

##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董事鲁尚毅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吴南平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7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61,619.4万元增加至73,943.28万元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总则中第六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条款。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61,619.4</b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3,943.28</b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<b>61,619.4</b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<b>73,943.28</b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  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